**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项目**

**评选文件**

**采购人：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 8

第四章 参评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 27

**第一章 邀请函**

为规范项目采购业务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人”）现就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评选，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

**二、项目要求：**详细要求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三、项目期限：**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运维期，项目运维期为4年。

**四、项目内容：**委托中选人开展充电站建设、用电申请、验收通电工作；负责为期4年的充电站日常运维、设备故障排除、维修保养等工作。建设内容详见《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及《施工图纸》。

**五、采购控制价**：829653.68元（项目含税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单位资格要求**

（一）参评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备选方案，每家参评单位只允许以一个项目方案参与报价评选。

**七、获取公开评选文件**

（一）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信息将在中山产权服务网（http://zscq.zsnews.cn/）和采购人官方网站（https://www.zsbus.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有参与报价评选意向的参评单位自行在有关公告网站下载评选文件。

（三）评选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30日。

**八、提交参评文件的要求**

（一）参评文件为正副本各一份，参评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参评响应文件格式》；**参评文件要求独立装订成册（用夹子或回形针夹住视为未装订成册），按格式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后密封提交。**

（二）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下午15:00（以采购人收到参评文件为准），超时提交的参评文件将拒收。

（三）参评文件递交地址及收件人为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中山公交集团（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彭先生（15972926258）。参评文件可邮寄，封面请注明“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以免与其他项目混淆，运费到付的作退件处理。

**九、项目评审**

（一）评审时间：2024年5月30日15：00。

（二）评审地点：中山公交集团城南办公楼会议室，评审时参评单位无需到场参加。

**十、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中山产权服务网（http://zscq.zsnews.cn/）和采购人官方网站（https://www.zsbus.cn/）上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3个日历天，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选人发出《评选结果通知书》。如参评单位对此次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应自收到书面异议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本项目评选活动。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联系人**

（一）采购人：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二）采购联系人及电话：吴工，0760-87328786

（三）联系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选取一家符合相关施工资质的参评单位，作为采购人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的建设、运维单位，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二、报价最高限价：**829653.68元（含税）

**三、建设地址：**翠亨新区前岸花园国际人才港

**四、项目内容**：开展充电站建设、用电申请、验收通电工作；负责为期4年的充电站日常运维、设备故障排除、维修保养等工作。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座630kVA箱式变压器。3支200kW充电桩、市政电源引入、相关配套电力电缆等，具体详见《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及《施工图纸》。

**五、质量要求**

（一）项目质量：符合充电工程施工规范及标准（具体详见合同），项目质量保修期4年（其中充电桩设备整机质保期为4年），电气设备及施工材料必须按照图纸标准或以上质量要求。

（二）项目安全：施工安全，不发生安全事故。中选人须对安全施工承担完全责任。

（三）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规定的文明施工标准。

**六、承包形式**

（一）实行项目总承包，按项目预算书包造价、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等参评单位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参评单位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

**七、付款方式**

（一）充电站完工验收后，由采购人向中选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97%（若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的，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向中选人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二）在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如无发生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向中选人支付完余下的工程款。

（三）中选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项目款时，中选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

（具体条款详见施工合同内容）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采购人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据评审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和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二、评审标准为：资格评审+技术商务评审+价格评审，共三个环节。

三、资格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评定，对照《初步评审表》和参评单位提交的参评文件，符合3家或以上初步评审合格的参评单位方可进入技术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环节。

**四、评审内容**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商务部分：权重比值70%价格部分：权重比值30%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 **评审内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20 |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近四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4月1日起至参评截止日）已完工的同类项目的施工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50万元的项目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1、同类项目指:充电站或箱变变配电类工程项目。2、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验收表（或工程发票）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或开工报告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所提供资料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信用报告 | 2 | 提供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得2分。注：需提供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相关法律法规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复印件及信用机构的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 4 |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2、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3、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得1分；4、具有有效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参评文件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相关查询记录加盖参评单位公章，已失效或撒销或未获得的不得分。 |
| 人员投入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0 | 根据参评单位投入人员情况进行打分： 1、拟定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具有电气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具有电气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之电力电缆作业》，每提供1名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参评单位公章（**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参评单位公章**。如果参评单位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1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
| 技术能力 | 项目施工方案 | 5 |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施工机械、对本项目重难点等）进行评审： 1、项目施工运用先进的工艺、施工机械；对本项目施工难点有先进的建议，方案可靠、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5分；2、项目施工运用合理、可行的工艺、施工机械；对本项目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方案安全、基本可行，得3分； 3、项目施工有运用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本项目施工难点无建议，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4、项目施工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或提供方案，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方案不可行，得0分。 |
| 施工计划、进度等安排 | 4 |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的，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的，得2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可靠的，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承诺工期≤25个日历天内的，得2分；25＜承诺工期≤28个日历天内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无提供的不得分。注：需提供进度横道图、工期承诺。 |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5 | 根据参评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责任制度、应急预案及质量保修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1、质量责任制度清晰齐全，应急预案控制化解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和措施清晰有针对性，质量保修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5分； 2、质量责任制度清晰基本齐全，应急预案控制化解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和措施基本清晰，质量保修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3分；3、质量责任制度不齐全，应急预案控制化解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和措施无针对性，质量保修措施未结合项目实际需要，无法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分； 4、无提供不得分。 |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 5 |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1、具备满足需求的应急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安全防护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2、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切实可行，得3分。3、有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处理措施，但措施不足，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4、无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15 |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充电桩设备质保期、充电平台免费使用期、免费提供平台互联互通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1、充电桩设备质保服务充电桩设备质保期（质保范围为整机质保，不含非正常使用、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优于评选文件质保要求的，每多1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无提供不得分。2、服务承诺充电平台可免费使用10年或以上的，得1分。3、承诺提供充电桩直连接入采购人指定充换电运营平台、产生的费用由参评单位自行承担的，得2分。4、承诺提供充电桩通过互联互通接入采购人指定充换电运营平台、产生的费用由参评单位自行承担的，得2分。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1个小时内作出响应、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帮助解决问题的，得2分。注：充电平台免费使用、免费提供平台互联互通技术支持、充电桩设备质保期、响应时间可提供承诺函，无提供的不得分。 |
| 价格部分（30分） | 综合评分法的商务价格评分办法采用以下方法： 商务报价评分：若进入价格评审阶段的参评单位为四家以下时（含四家），取所有进入价格评审阶段有效的参评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若进入价格评审阶段的参评单位有五家或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格和一个最低评标价格后取剩余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比例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比例1%的扣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求得各参评单位的报价得分。公式表示如下：F1=F-（∣D1-D∣／D×100）×E式中：F1=参评单位评标价得分；F=30D1=参评单位的有效报价；D=评标基准价；若D1≥D 则E=1若D1＜D 则E=0.5经济标得分最低为0分，所有负值均计0分，不设负分。本项最高得30分，经济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上文字描述和公式表达在理解上有歧义时，以公式表达为准。****注：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随后的评审或复评过程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包括随后的评选活动中任何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参评单位资格被取消等情形的，该基准价都不作调整，算术计算错误除外。** |
| 价格评分计算原则 | 保留小数2位数，小数位后处理原则：2位小数之后的数值四舍五入。 |

**五、评审结果**

（一）中选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二）中选候选人推荐规则：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有效参评单位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的名次，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

（三）综合得分相同的处理原则：综合评分相同时，以参评报价低的优先；参评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六、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参评单位A** | **参评单位B** | **参评单位C** | **......** |
| 1 | 参评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2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参评单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  |  |  |  |
| 3 | 参评单位承诺函盖章、签名有效。 |  |  |  |  |
| 4 | 提供报价表且参评报价须是固定且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  |  |  |  |
| 5 | 非联合体参选。 |  |  |  |  |
| 6 | 《需求响应表》全部满足并全部完全响应。 |  |  |  |  |
| 7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如密封装订要求、按格式要求签署和盖章、无文件规定为无效参评的其他情形等）。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不通过原因** |  |  |  |  |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对潜在参评单位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打“〇”，不符合的打“×”；

2．全部打“〇”的，评审结论栏填写“通过”；出现一项“×”，评审结论填写“不通过”，对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3．评审结论为“通过”的，方可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七、技术商务得分汇总表**

**技术商务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评单位名称** | 评委A | 评委B | 评委C | 评委D | 评委E | **平均得分** |
| 1 | **参评单位A** |  |  |  |  |  |  |
| 2 | **参评单位B** |  |  |  |  |  |  |
| 3 | **参评单位C** |  |  |  |  |  |  |
| 4 | **......** |  |  |  |  |  |  |
| **说明：**保留小数2位数，小数位后处理原则：2位小数之后的数值四舍五入。 |

**注：上述表格可手写或打印，但不能涂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八、价格得分汇总表**

**价格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评单位名称** | 参评报价（元） | 基准价格（元） | 价格得分 |
| 1 | **参评单位A** |  |  |  |
| 2 | **参评单位B** |  |  |
| 3 | **参评单位C** |  |  |
| 4 | **......** |  |  |
| 计分说明：若进入价格评审阶段的参评单位为四家以下时（含四家），取所有进入价格评审阶段有效的参评单位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若进入价格评审阶段的参评单位有五家或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格和一个最低评标价格后取剩余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比例1%的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比例1%的扣0.5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求得各参评单位的报价得分。 |

注：上述表格可手写或打印，但不能涂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九、评审结果汇总表**

**评审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评单位名称****（按报名顺序排列）** | **资格评审情况** | **报价（元）** | **价格得分** | **技术商务平均得分** | **结果排名** |
| **1** | **供应商A** |  |  |  |  |  |
| **2** | **供应商B** |  |  |  |  |  |
| **3** | **供应商C** |  |  |  |  |  |
| **4** | **......** |  |  |  |  |  |

**注：1.资格评审情况填“通过”或“不通过”。**

**2.上述表格可手写或打印，但不能涂改。**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评审日期：

**第四章 参评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本节仅为潜在参评单位在项目参选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除硬性要求提交的资料外，其他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参评单位可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正本 □副本

**参评文件**

**项目名称：**

**参评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 **格式1 自查表**

### 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 | 参评文件要求（详见《初步评审》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评审标准 | 1、具备评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请标注证明资料页码**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形式评审标准 | 1、参评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通过 □不通过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2、提交承诺函，且有效期为评选文件提交截止日起90日。 | □通过 □不通过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3、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签署参评文件并参加评选的，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有身份证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4、《需求响应表》响应不存在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5、参评报价须是固定且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6、参评文件的签署和盖章：参评文件中凡出现参评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不接受投标专用章、业务章、合同章等），**凡出现要求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7、参评文件没有评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参评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如有，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 2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证明资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近四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4月1日起至参评截止日）同类项目的施工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单份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最高得20分。 | 20 |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2 | 信用报告 | 由人民银行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 2 |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3 | 认证证书 | 具有有效的系认证证书 | 4 |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4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根据参评单位项目投入人员职称、作业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分 | 10 |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5 | 项目施工方案 |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施工机械、对本项目重难点等）进行评审 | 5 |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6 | 施工计划、进度等安排 |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 4 |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7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参评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责任制度、应急预案及质量保修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 5 |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8 |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 5 |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9 | 服务承诺 | 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充电桩设备质保期、充电平台免费使用期、免费提供平台互联互通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 15 |  | 见参评文件第（ ）页 |
| **合计** | **70** |  | **/** |

**格式2 承诺函**

**承 诺 函**

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项目》评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评选。 （参评单位名称）作为参评单位已正式授权（ 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提交参评文件两份。

1.愿意按照贵方评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研究评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如有)，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3.我方同意按照评选文件及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参评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数据或信息，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我方如果中选，将按照贵方评选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有）的要求及我方参评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5.参评文件有效期：报名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参评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全权代表，全权参与贵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项目的参评、提供与签署确认文书资料等一切事宜。

参评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期：报名截止之日后90天内有效。

附：被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授权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参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参评签名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参评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相同。

参评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4 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格式5 项目报价表**

**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含税）** | **备注** |
| 1 | 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 |  |  |
|  | 合计 |  | 此处为参评报价 |

参评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名称：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含税）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评单位按《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内容报价，并自行计算总价。**

**2.报价为包造价、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等参评单位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不得报价后再议价。**

**格式6 需求响应表**

**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需求要求** | **参评单位响应情况** | **说明** |
| 1 | 合格工程，符合充电工程施工规范及标准，项目质量保修期4年（其中充电桩设备质保期为4年），电气设备及施工材料必须按照图纸标准或以上质量要求。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2 | 开展充电站建设、用电申请、验收通电工作；负责为期4年的充电站日常运维、设备故障排除、维修保养等工作。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3 | 施工安全，不发生安全事故。中选人须对安全施工承担完全责任。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4 | 达到广东省规定的文明施工标准。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5 | 付款方式。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6 | 施工图纸及中介预算工程量。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 7 | 实现项目总承包，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 | □完全响应 □部分响应 |  |

参评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7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资料及其他材料或证明**

**提供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资料及参评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等**

**（格式参考下表）**

**1、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项目起止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须参评单位独立承接的项目业绩，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工龄业** | **职称/资格证书**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上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入职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综合资质及社会信誉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等级** | **取得日期** | **有效期** | **颁发机构**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合 同**

***（提示：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如有不相符合的部分，采购人有权进行修改与调整。）***

**甲方合同编号：中公交A[2024]\*\*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 包 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日期：2024年5月

1.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城南三路38号

乙方（承包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内容：开展充电站建设、用电申请、验收通电工作；负责为期4年的充电站日常运维、设备故障排除、维修保养等工作，项目结束后将项目资产移交甲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座630kVA箱式变压器。3支200kW充电桩、市政电源引入、相关配套电力电缆等，具体详见《项目预算编制报告》及《施工图纸》。此外，项目结束后乙方将项目资产移交甲方。

二、项目承包形式

（一）实行项目总承包，包造价、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责任费用、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若有违反合同内容，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二）进场前，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甲乙双方已确认的施工图纸，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以不影响施工进度。

（三）施工前提供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四）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等。

（五）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及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并由甲方负责办理有关所需证件。

（六）按本合同约定，保证按时办理工程结算及支付工程费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项目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缆线的铺设、接驳、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二）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相关的费用。

（三）对进场施工人员做技术、安全交底，确保专业人员按规范及操作规程施工。

（四）按本合同约定，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施工。

（五）乙方应确保其用工手续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因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打架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1、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款项。2、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所雇佣工人支付乙方应付的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的款项在乙方工程款项中扣除。

（六）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施工安全及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伤亡等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依法向其作出赔偿，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责任费用、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七）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食宿问题，施工人员的生活住宿安全、安防工作及交通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操作原则，按相关规程规定进行施工，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违规施工等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调解、诉讼等），并赔偿甲方及受害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索赔、损失、承担责任费用、律师费等费用及开支）。

（八）乙方及时办理施工期间的有关施工手续。

（九）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实施的行为是代表乙方进行的职务行为，乙方对此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在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以外，还必须遵从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如对乙方进场施工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在3天内更换进场施工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在上述限期内更换完毕。

（十）乙方须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确保施工人员按规范及操作规程施工。乙方除自身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外，还须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管理，并做到以下几点：

1. 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2. 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处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十一）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形式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作修改。

五、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项目施工期限为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甲方将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交付给乙方之日开始计算。

（二）工程如遇下列情况，足以影响施工安全或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工期可顺延，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

1. 不可抗力的台风或地震5级以上或红色暴雨预警信号。
2. 国家公布的大规模流行病。
3. 突发事件造成市政水电线路损坏造成的停水、停电。
4. 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工程工期顺延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工程方案调整等）。

（三）上述约定可顺延的工期，凭甲方的有效签证单，工期可顺延，但不得计算工期顺延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若乙方责任造成工程工期顺延的，甲方有权不给予工期顺延，且无须计算工期顺延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工程质量

（一）乙方应树立工程质量第一的思想，必须保证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无条件将工程整改至符合图纸要求为止，且向甲方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二）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它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乙方应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乙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三）安全文明施工除乙方自身应加强管理，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管理。甲方特别强调以下几点，乙方须严格遵守：

1.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容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3. 遵守规定标准，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或影响甲方的日常工作。

七、工程造价及费用支付

（一）本合同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上述费用已包括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价款调整事件包括：（1）法律法规变化类；（2）工程变更类；（3）工程索赔类；（4）现场签证及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三）如项目无发生上述第七条第二款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的，工程竣工验收通电启用后，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本合同全额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7%（人民币）　 　元（大写： ），剩余3%（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第一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如项目发生上述第七条第二款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的，由甲、乙双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工程联系单及签证确认。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工程联系单、签证及工程相关文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结算书。有该项目清单增减部分内容的，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盖有乙方印章的报价书中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为依据进行编制结算；无项目清单增加部分的，增加部分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为依据执行。出具工程结算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本合同全额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本工程结算金额的97%（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书审定金额为准），余款3%作质保金，若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第一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中介预、结算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https://www.gdcjec.com/comp/file/download.do?id=55)》（粤建市〔2019〕6号）文件要求，根据《建设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为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定（2018）》等为计价依据。

（六）人工工日单价按照《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中建通〔2018〕94号）执行。

（七）材料单价参照中山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同期信息价或周边城市公布信息价，若中山及周边城市信息价均缺项的，可按照同期《中山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格》或周边城市所公布的材料供应商价格信息，材料需通过市场询价并尽可能取三家平均价，如遇特殊情况不能以市场询价获得材料价格的，可以以其有效购货发票作为该材料的计价依据。

（八）甲乙双方凭以下有效文件进行结算：

1. 工程竣工汇总资料（含竣工图、会议纪要等），工程联系单和签证记录；
2. 乙方参评报价书或第三方中介预、结算书；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九）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2. 开户银行：
3. 账户号码：

八、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的有效签证

（一）合同有效签证的条件：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合法的、已归档的原始资料。

（二）有效签证条件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不发生费用的技术、收方资料签证：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认可。
2. 所有发生费用的技术、收方资料签证：必须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认可。

（三）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进行结算计价。

九、工程材料供应及检查

（一）乙方对用于工程的全部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规范，严格履行现场抽检制度。

（二）主要材料必须先报样板，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使用。

十、质保期和缺陷责任期

（一）质保期：质保期4年（其中充电桩设备质保期4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设备配件无偿包换、包退服务，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包括维修、更换零配件等，确保维修的质量和可靠性。

（二）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乙方接到通知，不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察情况的，或者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完成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引起的所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的期限内一次性付清，或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工程保险和安全责任

（一）甲、乙双方办理各自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业务，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和保险受益。

（二）工程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第三方索赔、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如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或图纸要求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第三方索赔、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金等）。

（二）如乙方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未付尚未结算的合同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第三方索赔、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诉讼费、行政处罚金等）。

（三）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的，每延误1天罚款1500元，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但因暴雨、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字及盖章确认可以顺延。

（四）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在待支付给乙方的合同工程价款中直接扣收。

十三、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条款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中山市南区街道

1.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工程项目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甲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结合我市建筑行业安全管理实际，就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的相关事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

　　乙方负责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全面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对现场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二、责任目标**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二）认真实施本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编制、完善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和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三）严格执行“五同时”要求，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工程项目生产工作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四）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程》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防护质量，做到先防护后施工，施工现场各项安全合格率达100%。

　　（五）乙方应按工程规模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要领导和组织施工现场定期、专项的安全检查，支持工地安全员的工作，对施工中的事故隐患，组织制定措施，及时整改。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提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按照定时、定人、定措施的要求予以整改。

　　（六）执行国家用工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持证上岗的管理制度，认真组织上岗前的各种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积极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分包的，要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防止以包代管。

（七）乙方仅能安排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对应作业，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在开工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乙方保证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纠纷均由乙方解决。

　　（八）在制定工程各项费用计划时，要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有效使用，并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台帐。

　　（九）发生事故时，乙方要紧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做好人员抢救与现场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上报、组织、配合事故的调查。

（十）乙方负责此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创建目标**

　　创建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合格。

　　**四、工程质量**

　　（一）建造质量要求：钢结构工程按《钢结构工程及验收规范》（GB50205-92）执行；焊接按《建筑钢结构焊接规程》（JGJ80—91）执行；电气按《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执行。结构要牢固可靠，确保安全。主体结构要能经受七级地震、十级台风的使用环境考验，并在此条件下不倒塌、不倾斜、不破损、不变形（除钢化玻璃以外）。

（二）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规定文明施工标准。

（三）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水平。在项目施工期间，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巡查，按责任目标落实完成工程施工项目，工程验收结果将作为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

　**五、施工组织**

整个工程接受甲方的管理，特别要注意施工过程的安全问题，乙方须负责工程所有施工安全责任。

**六、附则**

（一）本责任书为施工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 充电站管理责任书

甲方：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一、充电站地点**

中山国际人才港公交枢纽站充电站，充电站变压器容量630kVA；一机双枪充电桩数3个，单支充电桩功率200kW；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马安村前岸花园国际人才港公交站。

**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4年，2024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一）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充电站日常运维、设备故障排除、维修保养等增值服务工作，项目结束后将项目资产移交采购人。

**（二）服务内容及方式**

甲方投放的新能源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协调对接确保车辆与充电设施能正常对接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保障充电站为甲方新能源车辆充电安全可靠。

2、提供充电智能监控平台，对车辆充电过程全方位监控（甲、乙双方共同协调车辆生产厂家安排车辆接入监控平台）。

3、每月提供详实的充电数据明细，负责处理异常情况等。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留该充电站对外开放使用权利。

2、充电站的经营权属甲方所有，充电站的管理及维护义务由乙方负责，充电站维护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期内新能源车辆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及充电需求，乙方应确保充电设备满足上述技术标准及充电需求。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4、甲方需配合乙方安排充电服务车辆做好充电调试对接工作，乙方则需确保调试车辆安全。

5、甲、乙双方签订《充电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6、乙方配合甲方向售电方提交高压客户用电、增容用电申请及报装审批相关手续和资料，由甲方直接向售电方缴交电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过错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2、甲方所提供的新能源车辆其充电接口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在使用期内，可按市场及甲方使用需求增加充电设备，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增容，增容部分充电服务费标准及收益问题另行商定。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充电站的运营管理需符合附件《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规范》。

2、甲方新能源车辆在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时，乙方有权终止异常车辆的充电，以确保人车安全，乙方应于24小时内向甲方给予合理的书面解释和说明，如因乙方技术、设备、操作等原因，造成车辆充电异常，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异常故障排除，须经甲乙双方确认满足安全充电条件后，乙方立即恢复异常车辆的正常充电。

3、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使用的车辆因国家行业标准发生变化需更新升级，乙方的充电设备须同步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升级），因充电设备升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提供的后台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交换必须符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标准》（T/CEC 102-2016），并实现：

（1）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指定的上级监控平台对接；

（2）能依照甲方制定的数据传输规范和标准，与甲方的监控平台对接，对接期为由甲方提交需求之日算起的60天内。如需乙方充电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该升级改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乙方管辖充电站内，由于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一切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因充电站设备技术升级改造或电力中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电、施工改造、供电部门检修）等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调整充电站服务时间，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乙方抓紧处理以降低对甲方营运车辆充电的影响。

7、乙方在经营充电服务站期间，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操作人员要持证上岗，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国家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在场地内建设充电站，应制定防电气火灾、防电池火灾、防爆炸、防电击、防汛、防环境污染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等。

8、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复制、出售或向第三方泄露通过本项目或本项目因与甲方其他接口获得的相关数据。

9、乙方须每月对充电设施充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充电设施完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的要求，并将维护保养、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于当月28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备案。

10、如乙方未按时对充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或安全隐患排查，或未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备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如因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违约条款**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出现争议或诉讼纠纷，乙方不得以设备技术升级、维修保养等理由停止提供充电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规定的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

附件：《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规范》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电动汽车充电站运营服务规范**

**1 基本要求**

1.1 充电站应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具备运营条件。

1.2 充电站的经营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1.3 充电站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

1.4 充电站的运营应根据服务环节设置岗位，明确责任人、工作流程、职责，并制定岗位操作规程。

1.5 充电站的充电设施计量应满足 DB44/T 1189要求，DB44/T 1753 电动汽车充电机（桩）电能计量技术规范，DB44/T 1189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计量装置技术要求。

1.6 充电站管辖范围为充电设施、充电车位等充电业务相关设备设施范围。

**2 环境管理**

2.1 站内卫生

2.1.1 充电站作业场所应整洁、干净、卫生，无明显污垢。

2.1.2 充电设备、消防器材、标识标牌等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干净。

2.1.3 充电站内应设置垃圾箱。

2.1.4在不影响经营及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绿化工作。

2.1.5 卫生用具应按指定地方摆放整齐，保持清洁。

2.1.6 每周清洁所有设备通风孔及防尘网、各种标识。每月设备外观等。

2.2 照明

2.2.1 工作环境明亮，营业间照度均匀。充电设备及车辆充电口照明充足。

2.2.2 照明灯具及商标灯箱完好。

2.3 标识标志

2.3.1 充电站应设置进出口标识、安全警示标识、设备标识、服务项目牌价格牌、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牌等，每周清洁检查。

2.3.2标识内容缺损、位置不正、表面不洁后须及时维修、清洁。

**3 人员管理**

3.1 一般要求

3.1.1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掌握电动汽车安全知识、用电安全规范、电动汽车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和触电急救法，考核合格后上岗。

3.1.2 作业人员应按照操作流程和岗位规范进行操作。

3.1.3 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易识别的服务标志。

3.1.4 作业人员应对所从事的工作负责，履行服务承诺，使用文明规范用语。

3.1.5 充电站相关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站场管理相关要求。

3.2 岗位职责

3.2.1 充电站应设置站长、安全员、设备维修员、监控员等岗位。

3.2.2 企业法人是充电站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任。站长是充电站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充电站的日常安全及运营管理工作。

3.2.3 安全员负责充电站的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工作，协助站长进行安全管理。

3.2.4 设备维修员负责充电设备的检测和维修工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营。

3.2.5 监控员负责充电监控设备及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转，对充电过程进行实时、有效地监控。

3.3 岗位技能要求

3.3.1 充电站站长应熟练掌握充电站的运行机制和服务规范，熟悉充电设施的工作原理和参数，了解电动汽车的基本结构。

3.3.2 安全员应了解电动汽车的构造、充电设备的工作原理，掌握充电操作规程、安全知识和现场应急处理方法。

3.3.3 设备维修员应掌握充电设备的工作原理，动力蓄电池的基本知识、电动汽车构造，掌握本岗位操作流程，设备检测及维修的方法。

3.3.4 监控员应了解动力蓄电池电化学性能和电池应用的基本知识，掌握监控系统使用方法。

**4 设备管理**

4.1 充电站应制定充电设备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

4.2 充电站设备管理应包括配电设备、充电设备、充电监控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等的管理。

4.3 充电站应建立设备台帐，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检测、维护和保养，并形成记录。

4.4 应定期对充电桩的计时计费系统等进行调试、测试。至少每半年检测一次站内电力计量设备。

4.5 充电站应建立并完善设备缺陷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持续安全正常运行。

4.6 充电站应建立设备巡视管理制度，及时发现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并解决。

4.7 充电站应配备适应的器具和备品备件。

**5 安全管理**

5.1 制度建设

5.1.1 充电站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项责任落实到人。

5.1.2 充电站宜建立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5.1.3 充电站应制定和落实安全教育制度，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5.1.4 充电站应制定防电气火灾、防电池火灾、防爆炸、防电击、防汛、防环境污染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5.2 组织与人员

5.2.1 充电站应设置安全管理组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各环节的安全应明确责任人将运营服务安全管理贯穿于运营服务的全员和全方位。

5.2.2 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5.2.3 作业人员应遵守岗位安全管理制度，应在规定区域内进行作业，不应操作与岗位无关的机械电气设备。

5.2.4 作业人员应负责岗位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并处理。

5.3 安全巡查

5.3.1 工作人员应对充电站进行巡查，并检查站内设备完好性，保障安全，纠正违规操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5.3.2 应明确巡查的时间、次数和内容。

5.3.3 充电站工作人员应对管理范围内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报告管理部门和相关政府单位，并妥善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5.4 设备安全管理

5.4.1 充电站应安全用电，规范使用电气设备。

5.4.2 作业人员应对设备定期进行巡视、维护与检修，不应使用故障设备提供充电服务。

5.4.3 电气设备的检修、测试及维修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禁止维修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电源。

5.4.4 如需带电检修设备时须根据操作要求并安排专人看守。

5.4.5 设备故障、设备检修时应挂牌。

5.4.6 应定期检查设备安全标志，发现有变形、破损或褪色，应进行整修或更换。

5.5 车辆安全管理

充电站内，电动汽车应按照规定的限速在允许的范围内行驶，并停靠在指定的区域内。充电时车辆应用轮挡停驻。

5.6 消防安全

5.6.1 充电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5.6.2 充电站应检查消防设施完善性和有效性。消防设施标志应明显、清晰。

5.6.3 应定期对消防设施和监控器材进行维护，消防系统应处于完好状态。

5.6.4 充电站应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体人员应掌握消防知识，熟知消防器材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5.6.5 充电站内各紧急出入口、通道应保持畅通。火灾发生时，应能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及时疏散人员，并报告有关部门。

**6 应急管理**

6.1 充电站应设置应急组织，建立突发事件（如火灾、车辆事故、设备事故、人身伤害等）应急预案。

6.2 应急预案应满足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6.3 应急设备应在指定场所存放，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所需物资有效性。

6.4 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的全员培训和演练，并针对演练中的问题，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6.5 故障的应急处理和修复时限

6.5.1 电网供电故障：3分钟内报告公交公司充电站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并通知供电单位，协调恢复供电。

6.5.2 充电模块、充电枪的故障：加强现场调度，10分钟内报告公交公司充电站运营管理部能源管理中心负责人，要求在2小时内修复。

6.5.3充电桩的故障：加强现场调度，10分钟内报告公交公司充电站运营管理部能源管理中心负责人，要求在4小时内修复。

6.5.4充电平台/通讯故障：加强现场调度，10分钟内报告公交公司充电站运营管理部能源管理中心负责人，要求在2小时内修复。充电平台/通讯故障时，充电枪应该能正常充电，保存相关数据。故障期间不收取充电服务费。

6.5.5高压设备故障：3分钟内报告公交公司充电站管理部负责人，以便公交公司调动车辆到临近场站充电。要求在4小时内修复。

**7 服务**

7.1 告知

7.1.1 告知内容应包括：运营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服务范围、服务项目和监督举报电话等。

7.1.2 在充电服务的初始和中间阶段，充电站须能用移动客户端、显示屏等设备及时通报站内充电设施及服务项目的当前状况。

7.2 引导

应正确引导车辆按照规定进场、停车入位和离场。

7.3 服饰标准

7.3.1 上岗时应穿着佩戴统一的防静电夜光工作服、安全头盔、工作鞋，夜间工作应配置头灯。

7.3.2 上岗时不得穿戴影响作业的有关服饰。

7.3.3 上岗时应佩戴工作牌。

7.3.4 安全员上岗应佩戴安全员臂章。

7.4 服务用语

7.4.1 员工接待顾客应使用文明用语。

7.4.2 提倡微笑服务，不与顾客争执。

7.4.3 提倡使用普通话。

7.5 充电操作流程

7.5.1 公共汽车充电服务由充电作业人员提供。

7.5.2 充电前，充电作业人员应检查充电接口是否正常完好，并放置轮挡，并督促驾驶员对车辆进行充电前检查。

7.5.3 充电启动后，确认充电正常，并定期巡视充电状态。

7.5.4 充电过程中，车辆严禁启动或移动，严禁带电插拨充电插头。

7.5.5 充电结束后、行车前，充电作业人员应确认充电终止以及充电设备与电动汽车物理分离。

7.6 服务时段的原则：由公交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充电需要确定充电运营服务时间，可24小时提供充电服务。

7.7 结算

7.7.1与公交公司结算：根据合同结算。

7.8 投诉与处理

7.8.1 成交充电服务商设置投诉建议处理部门，投诉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

7.8.2 投诉建议可采取微信、APP、电话、邮件、来访、口头等形式。

7.8.3 接到投诉后，应记录投诉工单。调查投诉事件及责任人，确定投诉事件的处理方式及处理时限并回复客户。跟踪投诉事件处理进度，保证在承诺时间内处理完毕。投诉处理完毕，回访客户满意度并收集投诉处理通知单存档。

**8 记录**

8.1.1 充电站应对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记录，包括充电记录（能提供车辆号牌、所属单位、充电量、充电时间、谷峰平时段等信息以便公交公司进行单车核算和数据统计分析）、设备及电池维护记录、设备及电池检修试验记录、巡查记录、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等。

8.1.2 运行和服务过程应保留原始记录。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8.1.3 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9 评估与改进**

9.1 自我评价

9.1.1 制定评价计划，成立评价小组，每年评价次数不应少于一次。

9.1.2 定期核查、分析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9.1.3 定期检查和评估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执行情况。

9.1.4 定期询问作业人员操作规范、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9.1.5 定期检查作业人员的现场记录。

9.1.6 编写评价报告和不合格报告。

9.2 持续改进

9.2.1 充电站运营机构应建立事故纠纷处理办法，明确责任人、处理程序和时限要求等。

9.2.2 应根据评价结果，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改进。

9.2.3 在服务过程中随时收集有关不合格信息，确定信息来源，分析不合格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对过程或管理机构进行调整，避免不合格再发生。

9.2.4 应统计和分析、评估自查和外部评价结论，确定现有问题和潜在问题的根源，提出处理方案，并实施，同时对改进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

9.2.5 应分析服务方案和操作规范的合理性、适宜性、有效性，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修订运营服务方案，规范运营服务行为，提高运营服务质量。

9.2.6 应分析作业人员服务提供和操作规范标准的符合性。

9.2.7 通过实施纠正措施，对服务管理过程进行改进或调整，直至达到预期的效果。充电站运营机构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纠正措施的实施过程，提高员工的持续改进意识。

9.2.8 应对用户进行回访，进一步听取用户对处理结果或后续工作意见或建议。